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時間：一一〇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本公司正隆廣場 B 棟 3 樓第二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列席：林財源、徐敏鵬、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莊美玲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承認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討論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
3. 擬於 111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元。
4. 擬提前終止承租台中港產業發展區北堤土地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丙、臨時動議

乙、承認及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8-11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08 月 09 日第二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33,041千元及502,06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6%及5.68%；負債總額分別為318,244千元及127,18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67%及2.8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95,729千元、33,430千元、103,134千元及53,18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28%、15.17%、10.46%及15.3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9,533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123)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剛



會計師：

盧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1,002	9	786,408	8	662,71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9,962	2	349,054	3	332,97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7,072	5	546,632	5	536,82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3,681	3	304,965	3	295,04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88,128	1	65,703	1	73,790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53,677	2	193,605	2	138,5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86	1	42,159	1	57,208	1
	<u>2,511,108</u>	<u>23</u>	<u>2,288,526</u>	<u>23</u>	<u>2,097,12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57,296	29	2,450,283	24	1,658,512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9,533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708,971	34	3,725,365	37	3,531,85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26,456	11	1,316,622	13	1,307,55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04	-	38,534	1	38,5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10,224	2	223,669	2	204,741	2
	<u>8,521,084</u>	<u>77</u>	<u>7,754,473</u>	<u>77</u>	<u>6,741,171</u>	<u>76</u>
資產總計	<u>\$ 11,032,192</u>	<u>100</u>	<u>10,042,999</u>	<u>100</u>	<u>8,838,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0,000	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07,373	13	1,364,501	14	1,187,783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8,573	3	484,046	5	326,695	4
應付股利	-	-	-	-	247,10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41	1	72,527	1	45,82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32,443	2	235,389	2	225,924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432	-	13,577	-	12,671	-
負債準備	30,008	-	25,992	-	13,189	-
其他流動負債	18,443	-	10,389	-	10,746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21,886	3	150,000	1	78,375	1
	<u>2,564,299</u>	<u>23</u>	<u>2,356,421</u>	<u>23</u>	<u>2,148,314</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52,814	8	1,024,700	10	1,074,125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567	2	168,288	2	112,33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015,870	9	1,102,605	11	1,096,756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352	1	97,904	1	87,200	1
存入保證金	17,523	-	17,337	-	17,827	-
	<u>2,206,126</u>	<u>20</u>	<u>2,410,834</u>	<u>24</u>	<u>2,388,243</u>	<u>27</u>
	<u>4,770,425</u>	<u>43</u>	<u>4,767,255</u>	<u>47</u>	<u>4,536,557</u>	<u>51</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						
股本	1,372,818	12	1,372,818	14	1,372,818	15
資本公積	580,381	5	580,381	6	577,945	7
保留盈餘	1,989,425	18	1,790,142	18	1,566,648	18
其他權益	2,155,049	20	1,374,710	14	635,743	7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1)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65,810	55	5,086,188	51	4,121,291	47
非控制權益	195,957	2	189,556	2	180,444	2
權益總計	6,261,767	57	5,275,744	53	4,301,73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2,192</u>	<u>100</u>	<u>10,042,999</u>	<u>100</u>	<u>8,838,292</u>	<u>100</u>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林財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美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592,114	100	3,480,658	100	8,936,878	100	7,674,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4,171,910	91	3,066,410	88	8,040,867	90	6,856,668	89
5900 營業毛利	420,204	9	414,248	12	896,011	10	817,347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426	3	132,932	4	274,947	3	265,860	4
6200 管理費用	200,852	4	189,798	5	432,838	5	385,762	5
	336,278	7	322,730	9	707,785	8	651,622	9
6900 營業淨利	83,926	2	91,518	3	188,226	2	165,7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293	-	15,972	-	36,682	-	30,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68)	-	(644)	-	747	-	2,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7,911)	-	(7,958)	-	(15,713)	-	(16,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3)	-	-	-	(123)	-	-	-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1,256	-	2,037	-	2,4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454	-	46	-	661	-	1,388	-
7590 什項支出	(2,257)	-	(2,901)	-	(4,957)	-	(5,141)	-
	8,761	-	5,771	-	19,334	-	14,502	-
7900 稅前淨利	92,687	2	97,289	3	207,560	2	180,22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753	1	20,738	1	47,830	-	38,384	-
8200 本期淨利	69,934	1	76,551	2	159,730	2	141,8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826,621	18	158,999	4	879,132	10	229,27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9,938	1	9,714	-	53,279	1	13,988	-
	776,683	17	149,285	4	825,853	9	215,28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8	-	(6,176)	-	370	-	(1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8	-	(730)	-	(70)	-	(1,312)	-
	2,370	-	(5,446)	-	440	-	(9,7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9,053	17	143,839	4	826,293	9	205,4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987	18	220,390	6	986,023	11	347,33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02	1	73,624	2	154,051	2	137,1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2	-	2,927	-	5,679	-	4,728	-
	\$ 69,934	1	76,551	2	159,730	2	141,8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4,413	18	219,985	6	979,622	11	347,14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4	-	405	-	6,401	-	187	-
	\$ 848,987	18	220,390	6	986,023	11	347,335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54		1.13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54		1.13		1.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林財源



會計主管：莊美玲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查核
 山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本	577,945	1,260,723	(24,781)	450,491		4,021,250	180,257	4,201,50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77,945	1,260,723	(24,781)	450,491		4,021,250	180,257	4,201,507	
本期淨利	29,096	(29,096)	-	-		(247,107)	-	(247,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7,107)	-	-		(247,107)	-	(247,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96	(276,203)	-	-		137,115	4,728	141,843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7,041	984,520	(24,781)	450,491		4,158,365	(4,541)	4,201,50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80,381	1,345,129	(23,229)	1,397,939		5,086,188	189,556	5,275,744	
本期淨利	-	154,051	-	-		154,051	5,679	159,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2)	825,853		825,571	722	826,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051	(282)	825,853		825,571	6,401	986,0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5,232	-	(45,232)		(45,232)	-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80,381	1,544,412	(23,511)	2,178,560		6,065,810	195,957	6,261,767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財源



會計主管：莊美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60	180,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9,210	244,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30)	(4,796)
利息費用	15,713	16,864
利息收入	(2,037)	(2,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1)	(1,388)
其他	(2,522)	-
	<u>254,896</u>	<u>252,3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022	342,4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9,156)	86,516
存貨(增加)減少	(60,072)	53,6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425)	(14,6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92)	23,3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72	(353,7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16	9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419)	(79,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8	(16,9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5)	(451)
	<u>(93,351)</u>	<u>40,9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61,545</u>	<u>293,3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9,105	473,540
支付之利息	(15,713)	(16,864)
收取之利息	2,037	2,463
支付之所得稅	(64,704)	(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725</u>	<u>458,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61)	(158,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4	6,0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3)	(2,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535)</u>	<u>(88,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6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	(5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323)	(113,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7)</u>	<u>(186,6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	(10,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594	172,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408	49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1,002</u>	<u>662,7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林財源



會計主管：莊美玲



第二案

案由：討論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業經 110 年 08 月 09 日第四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在案。
- 二、依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
- 三、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	姓名	金額(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財源	239	0.063%
營運長	徐敏鵬		
副總經理	楊青峰		
副總經理	鄭根培		
副總經理	林永瀧		
稽核處經理	甘冠凌		
會計主管	莊美玲		

- 四、108 年度經理人實際員工酬勞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225 千元，佔稅後純益為 0.077%。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於 111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二、擬於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合計新台幣 2,200 萬元。各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依照公司現有制度配發原則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08 月 09 日第四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處分台中港產業發展區北堤土地使用權資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業務營運需要，本公司原向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產業發展區台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 20 地號土地，相關租約資訊如下：

1.租賃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共計 10 年。

2.租金：新台幣 280 萬 9,840 元/月(未稅)。

3.配合 IFRS16「租賃」之導入，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新台幣 2 億 7 仟 070 萬 8,700 元，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 億 8 仟 578 萬 476 元。

二、因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前終止上述租約，經雙方協議擬以本公司解約日之地上物帳面價值出售予正隆(股)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地上物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 仟 628 萬 878 元(未稅)。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08 月 09 日第二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15-21 頁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u>主管機關</u>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以下略)</p>	爰酌為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與監督之，以強化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u>公司治理人員</u>，並指定<u>公司治理主管一名</u>，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得設置<u>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u>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p>	配合法令修改

<p>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以下略)</p>	<p>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以使股東出席股東會，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u>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u></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u>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u></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配合法令增加</p>
<p><u>第三十八條</u></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u></p>	<p><u>第三十八條</u></p> <p>(以上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任。</p> <p><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u></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p>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之一</p>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結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配合法令增加</p>

<p>第五十四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第五十四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五十五條之一</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配合法令增加</p>
<p>第五十六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以下略)</p>	<p>第五十六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以下略)</p>	<p>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p>	<p>爰酌為文字修正</p>

<p>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以下略)</p>	<p>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以下略)</p>	
<p>第六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 108 年 05 月 10 日。</p> <p>第二次修正 110 年 08 月 09 日。</p>	<p>第六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修訂日期</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10 分

主 席：鄭 人 豪



紀 錄：莊 美 玲

